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8.88	331.25	32.49
营业利润	190.84	159.86	19.38
利润总额	192.52	160.02	1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4	153.28	1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7	152.36	17.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56	1.40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2.63	上升0.04个百分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0,277.72	18,077.67	1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77	1,499.85	9.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413.19	1,270.28	11.25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09.28	78.06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2.93	11.62	11.27
不良贷款率(%)	1.14	1.16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32.96	272.52	上升60.43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8年7月,本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7年末普通股总股本7,805,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22,314,000股,转增后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0,928,099,000股。报告期及各比较期的每股指标均按调整后股数计算。2018年12月,本公司对上银优1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10.40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本公司坚持战略引领,有效把握外部形势变化,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发展,强化风险管控,实现了新一轮规划的良好开局。

专业化经营深入推进,业绩稳健增长。2018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38.88亿元,同比增长32.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34亿元,同比增长17.65%;基本每股收益1.5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67%;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93元。

规模有效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18年末,本集团总资产20,277.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17%。客户存款余额为10,424.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87%,占负债比重为55.87%,较上年末提高0.24个百分点。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8,506.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11%,占资产比重为41.95%,较上年末提高5.22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稳定,拨备水平进一步提升。2018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14%,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32.96%,较上年末提高60.4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80%,较上年末提高0.66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董事长金煜、行长胡友联、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叶峻非执行董事委托应晓明非执行董事、陈戍源非执行董事委托甘湘南非执行董事、李朝坤非执行董事委托庄喆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2018年度工作回顾暨2019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上海银行2019年度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杜娟女士为上海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决定提交上海银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其中,徐建新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表决情况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龚方雄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表决情况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制订《上海银行数据治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给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朝坤。

九、关于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非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施红敏。

上述第六、八、九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附件:

上海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娟,女,197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TCL金融控股集团总裁。曾任国泰证券惠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南湖办事处副主任,TCL集团结算中心结算部副总经理,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TCL集团助理总裁、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公告编号:临2019-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全资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全资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适当的时机引进合适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保证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设立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项。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17票,其中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设立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顺应监管要求、完善表内外风险隔离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建立与理财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架构,加快实现理财业务专业化经营和转型发展,提升本公司理财业务市场竞争力;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国内外银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助推本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公告编号:临2019-005
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经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5,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具体为:(1)同业拆借额度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为7天以内(含7天);(2)票据买断和回购额度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3)外汇买卖额度美元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2、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开展非授信关联交易,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综合服务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1.6万元。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李朝坤对本公司给予中船财务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施红敏对本公司与中国银联开展非授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分别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和常规非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中船财务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财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5,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具体为:(1)同业拆借额度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为7天以内(含7天);(2)票据买断和回购额度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3)外汇买卖额度美元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公司董事李朝坤先生同时担任中船财务董事长,因此中船财务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中国银联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中国银联开展非授信关联交易,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综合服务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81.6万元。

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同时担任中国银联董事,因此中国银联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施红敏先生担任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银联与尚诚消费金融公司构成同一关联人。2018年4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临时会议批准给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人民币50亿元授信额度,本次交易关联方与其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本公司董事李朝坤先生同时担任中船财务董事长,因此中船财务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

2、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先生同时担任中国银联董事,因此中国银联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船财务基本情况

中船财务成立于1997年7月8日,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本公司关联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3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法定代表人李朝坤,主营业务包括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咨询、协助交易款项收付、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存贷款、融资租赁;办理成员之间的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内部结算及清算;进行同业拆借等,近年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2018年9月末,中船财务总资产468.91亿元,净资产62.37亿元;2015-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3亿元、10.9亿元和11.3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6亿元、10.2亿元和11.3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1亿元,利润总额9.59亿元。

2、中国银联基本情况

中国银联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由八十多家国内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金融服务机构,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注册资本293,037.438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时文朝,主要股东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等。主营业务为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

根据中国银联年度财务报表,2015-2017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72.08亿元、561.84亿元和1,103.32亿元,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7.25亿元、164.49亿元和226.6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6.67亿元、36.27亿元和80.4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本公司与中船财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中船财务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2、本公司与中国银联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中船财务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本公司与中国银联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常规非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中船财务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分别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本公司与中国银联开展非授信关联交易金额虽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但中国银联与其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均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上述关联交易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本次向中船财务提供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中国银联的非授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中船财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5,000万美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公司与中国银联开展的非授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常规非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向中船财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5,000万美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中国银联开展的非授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0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额度为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约定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3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成立日为2018年10月16日,到期日为2019年1月16日。

上述理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9年1月16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92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5%,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51.04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51.04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41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41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0天

4、收益起计日:2019年1月17日

5、到期日:2019年4月1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7、认购金额:5,000万元

8、本金及收益返还: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上述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当次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进行适当的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次委托理财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公告索引
稳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01-02	2018-03-30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8-00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4-12	2018-10-12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8-024)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04-12	2018-10-12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8-024)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04-26	2018-10-26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8-027)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3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5-03	2018-08-03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8-027)
温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9-21	2019-03-21	自有资金	否	http://www.cninfo.com.cn(2018-068)
共赢利率结构223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18-09-26	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8-058)
共赢利率结构2204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8-09-26	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8-069)
共赢利率结构222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10-16	2019-01-16	自有资金	是	http://www.cninfo.com.cn(2018-069)
温州银行福泽财惠存业务	15,000	2018-10-16	约定存期五年,支持分次提前支取	自有资金	否	http://www.cninfo.com.cn(2018-069)
共赢利率结构226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8-11-02	2019-05-08	自有资金	否	http://www.cninfo.com.cn(2018-062)
共赢利率结构235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2018-12-27	2019-03-27	募集资金	否	http://www.cninfo.com.cn(2018-069)
共赢利率结构235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8-12-27	2019-03-27	募集资金	否	http://www.cninfo.com.cn(2018-069)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编码:C192U0147)。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0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与济南蓝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蓝腾”)签署《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玉物流”)100%的股权转让给济南蓝腾。交易双方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8)第020446号】,以及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对刚玉物流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后的净资产1,752.68万元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95.23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转让刚玉物流100%的股权,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主营业务,缩减或剥离部分不良资产;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转让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刚玉物流的股权。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济南蓝腾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2号楼11层1103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添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2号楼11层1103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雪冰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76172095D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包装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物流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主要股东:金作立、王雪冰

济南蓝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济南蓝腾资产总额为796.05万元,负债总额为655.9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72.92万元,净利润为13.22万元。

(三)济南蓝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刚玉物流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湘盛,经营范围为物流设备系统设计及集成;自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配送中心、立体车库、货架及轧制型材、AGV系统、输送系统及非标准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黑色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工程安装;物流工程装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刚玉物流的资产总额16,382.51万元,负债总额30,068.10万元,净资产为-13,685.5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5,582.1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147.07万元,营业利润为-3,132.46万元,净利润-2,838.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8.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刚玉物流的资产总额7,883.23万元,负债总额24,390.94万元,净资产-16,507.71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4,162.61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887.20万元,营业利润为-3,006.18万元,净利润-2,822.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1.34万元(未经审计)。

刚玉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及司法冻结情况。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刚玉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不存在为刚玉物流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事项。公司自2018年12月14日对刚玉物流进行债转股增资后,亦不存在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蓝腾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丁方:浙江刚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刚玉”)

(一)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刚玉物流 100%的股权及与之相适应的股东权益、义务。

(二)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刚玉物流完成增资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795.23万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履约定金100万元。

第一期,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支付约30%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包括定金),计538万元;

第二期,各方完成本合同附件四的全部交接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支付约40%的股权转让价款,计719.23万元;

第三期,在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支付约30%的股权转让价款,计538万元,乙方交付的100万元定金在该期付款中抵作股权转让价款。

(四)股权过户

各方确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甲方配合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与乙方共同办理将该转让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义务(非因甲方的原因除外),则构成违约。甲方应从违约之日起按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2.4条、8.5条、8.10条约定期限向目标公司或浙江刚玉支付相应债务款项,则构成违约。甲方应从违约之日起按应支付债务款项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目标公司或浙江刚玉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违反本合同第2.4条、第2.5条约定,则构成违约。乙方应从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的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4、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监管日之前存在的违法事实,致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监管日后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社会保险费,缴纳滞纳金),甲方应负责赔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和损失。

5、若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条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的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五、涉及对外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刚玉物流及浙江刚玉将与留用员工以外的员工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并由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解约成本;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六、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业务调整。由于标的公司为亏损企业,转让之后可减少公司亏损,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刚玉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为税前42.55万元,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前述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由于济南蓝腾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和资金实力,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无法收回应收转让款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0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0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9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2月18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3日,即该日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